

合同编号：2026-【002】号

## 榆林市政府采购合同

(榆林市公安局关于榆林市公安局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建设  
联网应用(雪亮工程)通信线路服务项目)

合

同

书

(项目编号:ZYGL-2025-YL-201-02)

2026 年 月



扫描全能王 创建

## 集团专线合作协议

甲方：榆林市公安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张保航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肤施路4号

乙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陕西有限公司榆林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王颖

地址：榆林市高新区安居路73号

根据国家法律法规，为促进信息化服务的发展，甲、乙双方本着互惠互利、互相支持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建立合作关系达成如下协议，并承诺严格遵守和履行本协议中的各项条款：

### 一、服务内容

乙方应用5G云网技术、人工智能、SPN等技术结合中国移动OneCity平台核心服务能力，解决甲方雪亮工程所需前端点位传输线路和业务专线、互联网线路，助力构建全方位、立体化智能监控体系。

乙方向甲方提供服务如下：

- 1.1 互联网 1000Mbps 专线 1 条（以下简称M）；
- 1.2 互联网 100Mbps 专线 1 条（以下简称M）
- 1.3 视频专网接入专线 937 条；
- 1.4 二、三类视频接入专线 150 条；
- 1.5 综治视联网专网接入专线 1 条；

### 二、费用及支付：

甲方使用乙方的专用传输光纤线路，包括：互联网 1000 M 专线 1 条，价格为 6975 元/月，含IP地址 3 个，合计 83700 元/年；互联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陕西有限公司  
合同  
28025



网100M专线1条，价格为1120元/月，含IP地址1个，合计13440元/年；视频专网接入专线937条，价格为304元/月，每条3648元/年，合计3418176元/年；二、三类视频接入专线150条，每条3948元/年，价格为304元/月，合计547200元/年；综治视联网专网接入专线1条，价格为304元/月，合计3648元/年；合同期内上述五类专线总费用合计¥4066164元（大写：肆佰零陆万陆仟壹佰陆拾肆元）。

双方约定按年结算，在本合同签订后，甲方一次性预付本合同40%的服务费¥1626465.60元（大写：壹佰陆拾贰万陆仟肆佰陆拾伍元陆角），服务期内依据甲方《通信线路、数据机房、局机关网络运维绩效考核办法》进行考核，根据考核情况，一次性支付剩余款项。

乙方的银行开户信息如下：

乙方账户名称：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陕西有限公司榆林分公司

乙方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西安市高新支行

乙方账号：9558853700004762283

缴费识别码：1293021540377308

### 三、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甲方负责监督和协调其所属部门及下属单位严格执行本协议条款并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积极主动的紧密配合乙方工作，确保合作内容顺利实施，尽早为甲方提供优质服务。

甲方免费向乙方提供专用数据传输光纤线路进入其机房所在楼宇（建筑物）的传输通道。



甲方负责向乙方免费提供接入设备放置房间及所需电力。甲方如需对相关线路进行变动或改迁时，应提前通知乙方，征得乙方同意后，在乙方工程技术人员配合下方可进行施工。

乙方放置在甲方侧的产权归属乙方的设备，用于为甲方提供传输接入服务，甲方有义务负责日常保管，如因甲方原因造成设备丢失或损坏，产生的损失由甲方负责承担。

当专用光纤传输线路发生故障时，甲方应为乙方工作人员出入机房提供方便，积极支持并配合乙方人员对设备进行例行巡检及紧急检修。

甲方委派 1~2 人负责配合乙方进行设备安装、维护及后续扩容等工作。

甲方负责甲方后台网络的建设与维护，并提供乙方所投设备安全及正常运行所须的必要条件，并负责配合乙方网络接口的相关技术开发。

甲方不得利用综合解决方案中的光纤线路开展服务器托管、拨号业务及虚拟主机业务。

甲方租用的专用数据传输光纤线路，只能用于信息化综合解决方案中的相关业务，不得非法经营电信业务或者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其他业务，否则由甲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甲方利用现有互联网专线开通网站前，按照《基础电信企业信息安全责任管理办法（试行）》等要求，按照先“先报备、后接入”原则，在通信管理局申请相关资质或报备后，方可正式开办网站。

在合同期内如果甲方要求设备搬迁需要布放光缆或者重新布线，



产生费用应由乙方承担。

甲方所租赁的互联网专线带宽，未经乙方许可，不得全部或部分转租、转售；不得通过带宽汇聚等手段用于 CDN 分发或 IDC 服务。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乙方为本项目提供属地化技术支撑及运维保障团队。

乙方提供 7×24 小时投诉受理热线，要求专线故障 2 小时内响应，按照考核要求时限恢复。

乙方提供 7×24 小时的网络监控服务，满足各类告警、故障信息，实时响应并及时恢复、解决。

乙方提供日常网络巡检服务，每季度进行巡检并出具相应巡检报告。

乙方提供信息通告服务，针对重大网络割接升级，提前 3 个工作日通知甲方做好应急准备。

序号	姓名	职务	联系电话
1	崔磊	负责人	13571215599
2	肖建帆	负责人	18700220210
3	高帅	维护员	15929127179
4	延磊	维护员	18891825678
5	张少伟	维护员	13080966732



6	张衡	维护员	18292269660
7	马荣荣	维护员	15771616377
8	张环	维护员	18292205168
9	王娟	客户经理	15209125000

乙方专线按照每 1000 端配置 7 人为标准，应配置必要的维护用硬件设备，包括开展维护工作所需的仪器、仪表、维护车辆及工具。

乙方需对本此工程涉及的汇聚机房安全管控，出入机房必须严格履行登记审批手续，非因工作需要一律不得进入。按照系统使用要求指派专人或部门负责机房门禁系统的管理与维护。

乙方需对本工程涉及的汇聚机房配备电力系统、独立机柜、空调、UPS、温湿度、烟感、红外、水浸、门禁、视频监控等配套设施，要求定期对配套设施进行巡检，记录测试、检查情况，确保设备运行稳定。

由于甲方原因造成的任何数据丢失和机密外泄，乙方不承担责任。

如发现甲方冒用或伪造证照、违法使用、超约定用途使用、转租转售、被公安机关通报以及用户投诉较多等情况的，乙方有权终止甲方业务接入，且甲方应赔偿给乙方造成的相应损失。

#### 四、协议的变更

在本协议执行期内，未经双方协商并形成书面协议，任何一方不得单方面变更或解除协议，任何一方违约时均应承担违约责任。合同履行期内如有异议，由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 五、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规定，均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违约方应承担因自己的违约行为而给守约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除另有约定外，本协议不得提前解除，如协议一方欲提前解除协议的视为违约。

经核实为非甲方责任范围内的重大通信故障，并影响甲方用户通信时，乙方应根据甲方考核指标减免甲方当月的专用数据光纤线路使用费用。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内容均视为违约。一方违约，其他方有权依据本协议之条款要求违约方限期纠正，否则守约方有权终止本协议，并可依法追究违约方法律责任和由此遭受损失的赔偿责任。

勘测后无法满足建设条件，经与相关部门沟通，还无法建设的，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 **六、免责条款：**

乙方在进行定期维护和系统升级改造时，须暂时中断通信服务时，需提前通知甲方，在甲方同意后，约定时间内完成维护和升级。

遇到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工期延误或通信中断，各方免于承担责任，但遭遇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在合理期限内提供有效证明。

#### **七、保密条款：**

双方应严格遵守《网络安全保护法》、《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公安信息网安全管理规定》、《榆林市公安局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指定专人负责保密和网络安全工作，开展保密教育、检查、督导、整改等工作

8.2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开展合作企业及人员保密审查工作，要建



立安全管理制度，定期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确保服务期内不发生违规行为，如发生违规行为，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严肃处理。

8.3 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或者披露因本合同的签订和履行而得知的与对方业务有关的资料和信息，法律另有规定或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乙方向其关联公司提供或披露与甲方业务有关的资料和信息，应征得甲方同意。

## 八、信息安全责任

为贯彻政府相关部门加强网络文化管理、坚决打击互联网络淫秽色情等违法行为的精神和要求，确保向客户提供绿色健康的信息服务，营造健康网络环境，双方严格履行信息安全责任。

甲方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和中国移动的有关规定，严格执行信息安全管理规定。

甲方确保不利用在乙方接入的业务网站/平台，违规制作、复制、发布、传播任何含有下列内容之一的信息：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泄露国家秘密、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或者侵害民族风俗、习惯的；宣扬邪教、迷信、宗教极端思想的；散布谣言、涉暴恐音视频，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宣扬淫秽、赌博、暴力或者传授暴恐犯罪技能等教唆犯罪的；攻击党和政府，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危害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传统文化的；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的。

甲方对接入乙方的业务网站、即时通信工具、网盘、视频等进行全面检查、逐一过滤，彻底清理涉暴恐音视频等存量有害信息，关闭



传播恐怖宣传视频的注册账户，并建立清理暴恐音视频工作台账。

甲方在联网测试、试运行期间、业务正式开通以及合作业务推广过程中，遵守中国移动相关管理规定，保证所提供业务内容的安全性与稳定性，不对中国移动通信网络、相关业务平台造成危害。

乙方保证建立有效的信息安全管理和技术保障措施，并接受相关主管部门的管理、监督和检查，为相关主管部门提供技术支持。

甲方如出现任何违反上述信息安全条款的情况，将承担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在不通知甲方的情况下关停业务，直至单方面终止业务合作协议，并接受有关部门的严肃处理，包括但不限于限期整改、公开曝光，追究甲方负责人法律责任等。

## 九、争议的解决

由于执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各方应本着友好的原则协商解决。协商未果时可向甲方所在地【榆林】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协议有效期

本协议自双方代表签字盖章之日生效，本协议有效期 壹年。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壹份，乙方贰份，财政部门备案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解决，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榆林市公安局

乙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陕西有

限公司榆林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委托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委托人(签字)：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西安市高新  
支行

账 号：9558853700004762283

公司地址：榆林市高新区安居路 73 号

联系方式：15209125000

签订时间 2026 年 2 月 10 日

签订时间：2026 年 2 月 9 日

